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的《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》正式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吉光”）与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德福”）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了《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》，安徽吉光向百德福购买薄膜流延机设备，合同金额为76,999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预付款完成后生效。

近日，安徽吉光已经向百德福支付了预付款，合同正式生效。

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的具体情况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